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2	<p>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日以前。</p>	<p>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p> <p>第十一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u></p> <p>第十二条 <u>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u></p>

3	第二十二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 <u>應當</u> 予以撤換。	第二十二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u>監事會應當建議</u> 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4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二日內對其形成的決議進行公告；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公告所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二日內對其形成的決議進行公告；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公告所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 <u>記載、誤導性陳述</u> 或重大遺漏。

該方案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該方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公司監事的議案》

該方案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網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ninfo.com.cn>）的《關於更換公司監事的公告》。

該方案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該方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該持續風險評估報告對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進行了客觀、充分的評估。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王兵、陳學安、余明清、裴鴻雁回避了對本項議案的表決，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